

序号	单位名称	随机抽查事项				检查主体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	检查比例及频次
		抽查类别	抽查项目	具体内容	具体内容分类				
1	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检查	政府储备粮监管	政府储备粮的数量	A	否	市、区	《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（2009年）第二十三条 《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8年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79号）第八条 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粮食监督抽检信息公开管理事宜的复函》	抽查比例：不低于10%。 频次：每年不少于2次。
			政府储备粮的收储、轮换	A					
			政府储备粮的动用	A					
2		粮食经营行政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A	否	区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三十四条	抽查比例：5%。 频次：每年1次。
3		粮油仓储检查	对粮油仓储单位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	A	否	区	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）第五条	抽查比例：5%。 频次：每年1次。
4	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监管	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	1.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、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.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.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.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5.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	A A A A B	否 否 否 否 否	市发展改革委/ 各区（新区、合作区）发展改革委或发展 财政局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3号）第十六条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）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条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 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六条。	抽查比例：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比例，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。 频次：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1次现场核查。	